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2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施工許可證字號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審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 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 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 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市 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列入「必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 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備註事項 (視案情 勾填可複 選，表列□ 內容應逐 項填寫，不 可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核備有案，免再移送違建查報隊。		
註：(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竣工查驗 簽章合格 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三	消防設備 竣工查驗 簽章合格 檢查表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四	消防設備 竣工簡圖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 竣工平面 簡圖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方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六	室內裝修 剖面簡圖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呈現供水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八	戶數變更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九	防火性 塗料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十	綠建材	□免審查	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現況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十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下列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十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1.2 屬夾層違建者，已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1.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十四	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十五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